附件3：

2022年度和田地区两级人民法院聘用制

书记员资格审查提供材料清单

1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）;

2.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;

3.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纸质版）;

4.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（2022年6月或7月毕业的考生需持有学校开具的证明，填写承诺书，入职后不办理手续，待毕业复审通过后再补办入职手续）;

5.简章须要提供的其他材料（少数民族需持有MHK证书或普通话等级证书）。

特别提示：考生需持有7日内核酸证明及行程码（有14天内疆外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48小时内核算检测阴性证明）进入资格审查地点。

应届毕业生个人承诺书

（本人姓名，性别，族别，身份证号码）。属2022年应届毕业生，自愿参加2022年度和田地区两级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外书记员岗位（合同制），保证填报的报名登记表、资格审查表、考察表真实有效，并承诺按期完成学业，在2022年9月前获得毕业证书。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，本人同意用人单位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（注：入职后不办理手续，待毕业复审通过后补办入职手续）。

本人自愿签署此承诺书，并保证遵守执行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，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，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异议。

（备注：此承诺书仅限应届毕业生填写。）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